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732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請釋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之相關培育學系輔系課程，得否等同具備相關學系（含輔系）之資格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3月10日靜大人社（六）字第1000000462號函。
- 二、查本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大學擬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原則之一：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前揭規定意旨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足以對應師資生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並具足該學科專業知能，應修畢其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規定之專業課程。
- 三、來文說明三，貴校擬規劃研究所師資生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其任教學科之相關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以符合前揭規定。倘放寬由各師資培育大學相關系所認定師資生已具足輔系或雙主修應修課程並開具相關證明，尚與確保師資培育專業深度意旨相符。



四、倘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由學校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尚能符合具備修習該學科專門課程之資格，惟請學校將上開規定明定於校內相關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內涵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靜宜大學

副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本部中教司

100/05/02
1交01:車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